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 委任執行董事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楊國良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楊先生，38歲，持有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於核數、財務監控、會計、企業發展及業務策略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楊先生現時為星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楊先生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此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楊先生將有權按13個月基準收取月薪2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就上市規則第13.51(2)(1)條而言，楊先生曾擔任耀生行有限公司（「耀生行」）（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耀生行當時主要從事電氣工程承造業務。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辭任耀生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香港高等法院向耀生行發出清盤呈請申請，要求其償還未支付之法律費用及由此而產生之利息。耀生行最終與房委會達成和解，香港高等法院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授出一項法令直接撤銷對耀生行之清盤呈請，清盤程序因此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楊先生之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楊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卓凡先生、楊偉雄先生及林兆昌先生。